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明先生通知，获悉朱兴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朱兴明	是	15,060,000	11.60%	0.58%	是	否	2021-07-12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置换原质押股份

二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朱兴明	是	4,650,000	3.58%	0.18%	2020-09-02	2021-07-13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15,300,000	11.78%	0.59%	2020-09-16	2021-07-13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		3,075,000	2.37%	0.12%	2019-12-23	2021-07-13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：上述解除质押股数含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相应增加的股份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兴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,877,001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.02%，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5,060,000股，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.60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58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兴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（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以下简称“汇川投资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5,097,405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.02%。其中汇川投资未质押公司股份，朱兴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5,060,000股，占其与汇川投资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.53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58%。分项列示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合计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汇川投资	465,220,404	17.99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朱兴明	129,877,001	5.02%	15,060,000	2.53%	0.58%	15,060,000	100%	82,347,750	71.72%
合计	595,097,405	23.02%	15,060,000	2.53%	0.58%	15,060,000	100%	82,347,750	71.72%

注1：上表中“持股比例”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，系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所致。

注2：上述“限售股”均为“高管锁定股”。

注3：朱兴明因离婚财产分割导致权益变动，目前尚未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手续。过户完成后，朱兴明直接持有公司59,576,728股，占公司2021年7月12日总股本的2.30%，并通过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7.99%的股份，合计控制公司20.29%的股份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- 3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